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

115.11.4



背景說明

- 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1次，而國土計畫擬定期間應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
- 基於**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相互合作及銜接關係，為因應新興國家重大政策及各部會政策調整，適時掌握各部門空間利用或保育需求，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本署自112年度啟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課題檢討，並於114年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蒐整分析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推動過程中各界關注之空間議題；另亦自114年建立「部門夥伴工作圈」，邀請各部會機關共同參與國土空間跨領域議題之研析與討論，強化部門政策與國土空間規劃之協作。
-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階段相關議題，將透過本會議交流跨部會機關之資訊及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推動方向

願景

2050

韌性、共榮、共好：建構安全宜居、永續發展之幸福國土

主軸議題



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



極端氣候與國土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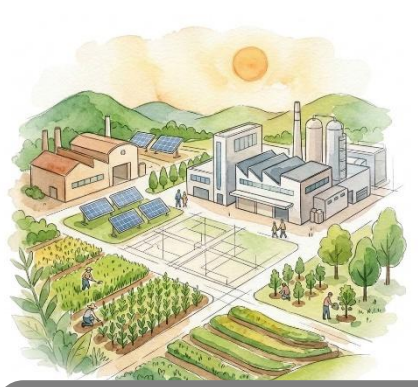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與農地調合



高齡化與城鄉生活品質

落實方式

- **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納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做為上位指導。
- **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依循114年1月20日國土法修正條文，因應地方實際需求，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強化國土氣候風險治理：**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銜接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災害防救法體系，以降低風險為目標，強化氣候調適、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開等策略。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定位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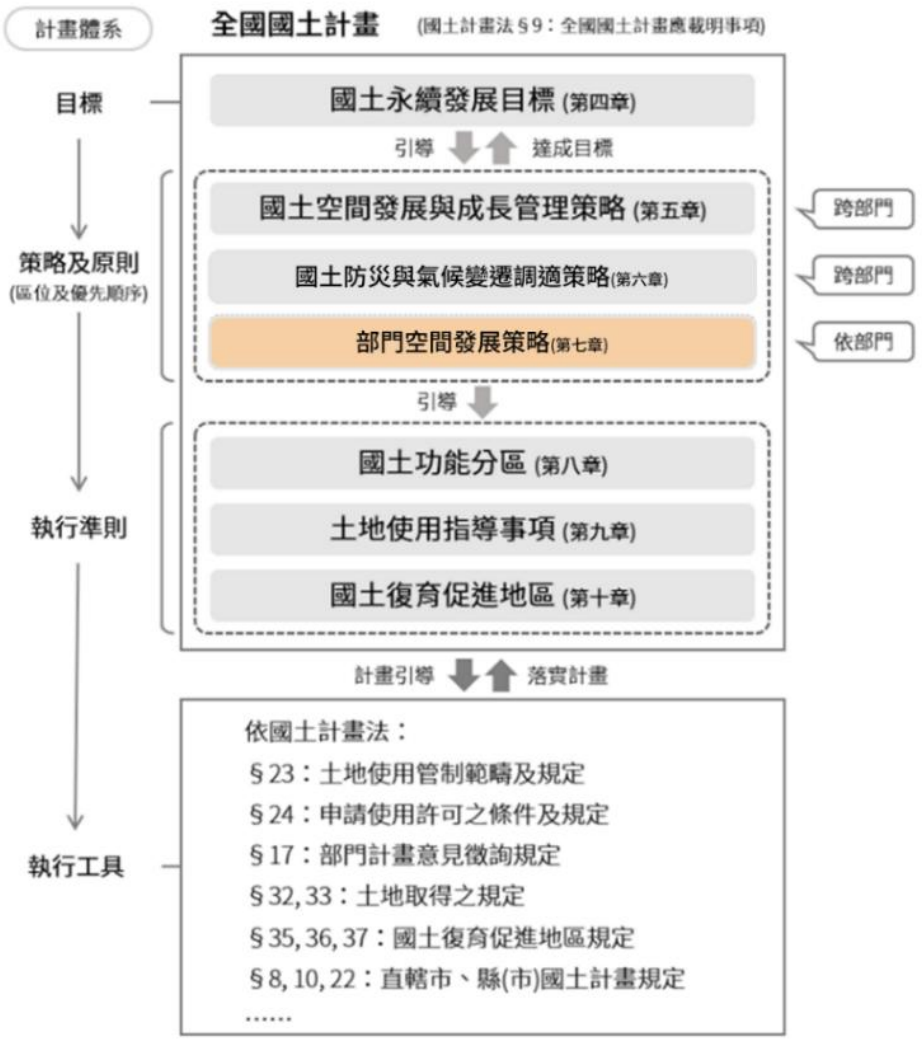

-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目標及業務發展需求，研提相關設施、資源及重大建設之空間發展方向、區位需求與配置原則。
- 透過國土計畫之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相關土地使用需求及配套措施，以利各部門政策及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效果

- ✓**協助政策及重大建設區位選擇：**及早掌握土地使用條件與空間發展限制，作為部門政策、設施及重大建設區位選擇的參考依循。
- ✓**促進跨部門政策協調：**辨識不同部門間的土地使用競爭及配套需求，降低後續政策推動的協調困難。
- ✓**提高政策與計畫推動可行性：**透過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銜接，協助部門政策需求納入各層級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 ✓**提升政策資源配置合理性：**結合國土空間發展方向，協助部門研議資源投入及建設區位的優先順序。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定位及效果

依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含「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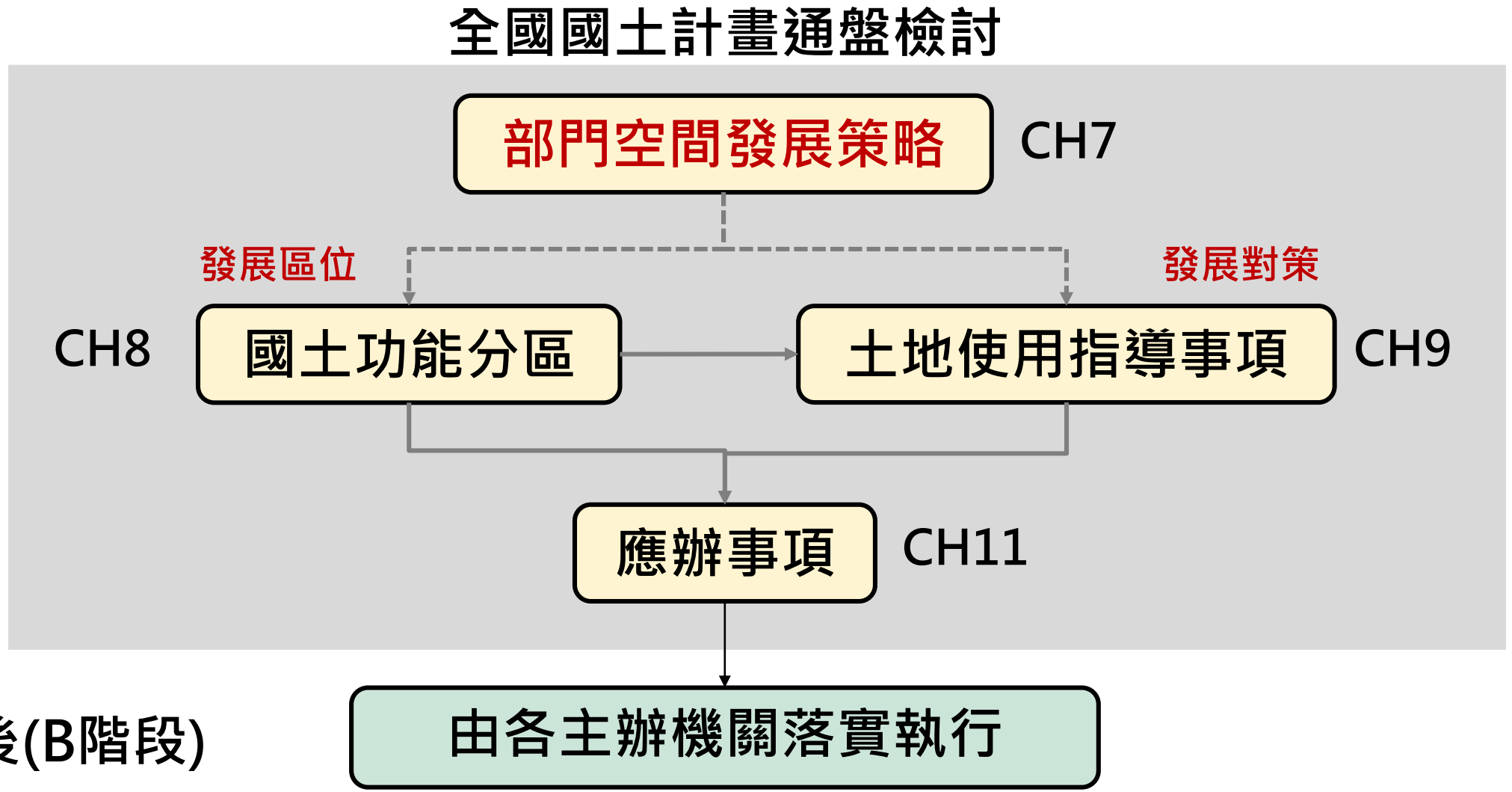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定位及效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國土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備註
擬定過程(A階段)	提供重要部門建設區位及未來空間布局等資料。	分析跨部門空間布局，了解國土發展趨勢及競合關係。	全國國土計畫第2章～第5章
	依循目的事業法令或政策計畫，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透過行政研商會議、工作坊、拜會討論等形式，確認適合納入之部門策略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第7章。
	1.得主動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銜接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需求。 2.協助就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提供意見。	評估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銜接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第9章
	協助就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提供意見，並預為準備後續應辦事項相關工作。	確認「應辦事項」，包含辦理工作、主辦機關、年期等。	全國國土計畫第11章。
公告實施(B階段)	透過行政研商會議、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管道，協助提供意見。	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接上位計畫指導事項。	計畫審議
	確認需納入規範之對象、得許可之條件等。	依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修正相關規定，例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法規修訂
	提供個案審查意見，並參與相關審議會。	按開發計畫類型，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審議實務
	依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擬定配套措施，例如修正有關法令或行政規則、制訂作業手冊、調整補助條件、成立治理平台等。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事項辦理。	執行實務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定位及效果

內容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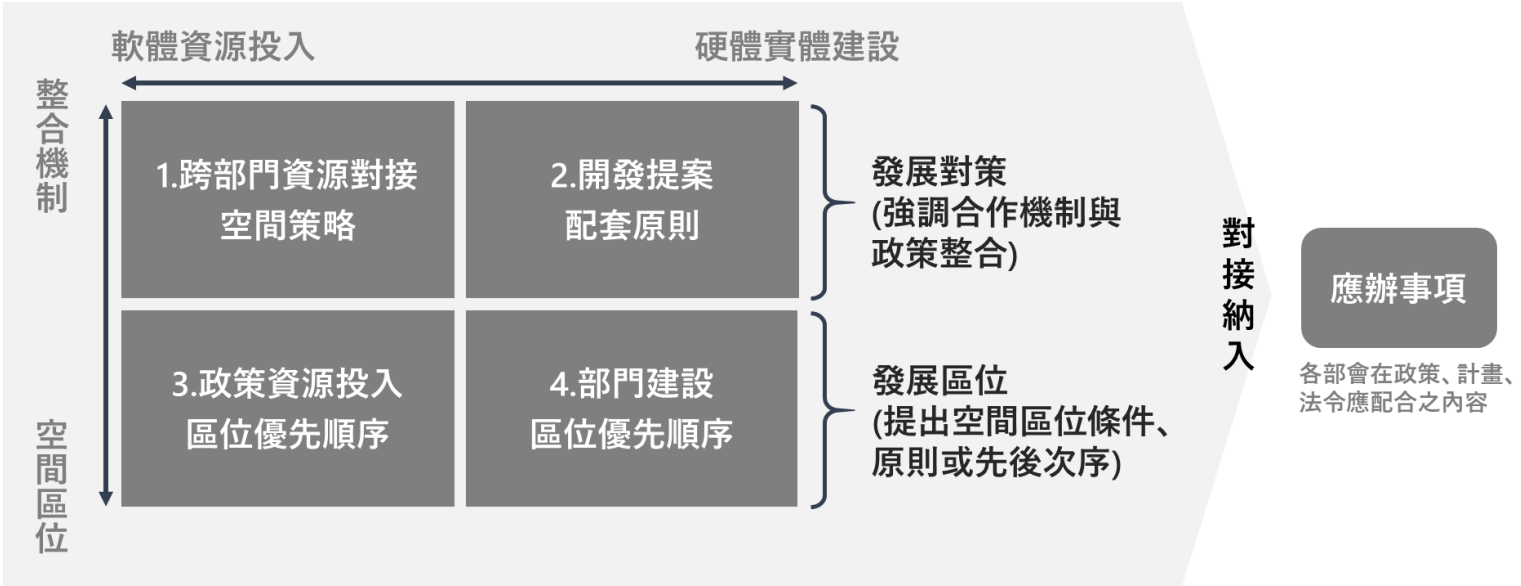

1. **跨部門資源對接空間策略(本項需要哪些部門一起做)**：指導各部會於政策資源投入時，應遵循之分工與合作機制，例如涉及鄉村生活環境之長照資源及農再資源、農地多元價值展現等。
2. **提案配套原則(新開發案件如何將本項納入考量)**：指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提出各類開發案申請時，需同時考量必要之「配套措施」。
3. **政策資源投入區位優先順序(本項政策資源優先投入之區位要件)**：指導各部門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的區位。包含補助經費、稅賦優惠等。
4. **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適宜區位要件)**：指導部門於部署建設與設施時，需依循的區位篩選原則。例如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既有園區閒置土地、既有園區周邊土地次之，避免使用農業用地及生態敏感區位等。

本署跨組政策合作案例

(一)再生水設施之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對接

配合本署再生水政策，於現行(107年公告實施版)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已納入再生水相關推動策略，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階段，新增「再生水處理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以銜接未來再生水廠興建開發需求。

柒、水利設施 (摘)

一、發展對策

（一）水資源：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已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四大水資源經理策略因應。除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自來水法、水利法等節水三法已分別發布施行外，亦積極擴建輸水管網設施、強化彈性調度機制、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水庫整體防淤等，另於各區域亦持續增加可供水量，俾提高供水穩定度。相關水資源建設計畫或方案將持續考量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循序推動實施。

二、發展區位

（一）水資源：於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 2,820 公頃，加上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 75 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 2,895 公頃；另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面積約 60 公頃。至於民國 120 年以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其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估計約 1,115 公頃。

群組編號	群組	項次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②: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機行場	×	❶ ○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民用機場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運輸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②: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雷達站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天文臺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其他氣象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6-4	通訊設施	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	×	❶ ②	×	×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②: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及貯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導水及送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淨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配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自來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或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防洪排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海堤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再生水處理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再生水處理設施

本署跨組政策合作案例

(二)人本交通規劃之於開發許可審議、鄉村地區計畫之對接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經專案小組及區域計畫委員會481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應因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妥善規劃本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動線及人行友善環境：

1.區內外動線整合規劃：本案區內道路系統全面規劃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規劃人行空間，並整合串聯區外既有動線。

2.與周邊都市計畫串聯：本案緊鄰「嘉義縣縣治特區」，開發計畫與都市計畫地區街廓路口對接，於路口建置友善穿越空間，無縫接軌周邊都市地區人行友善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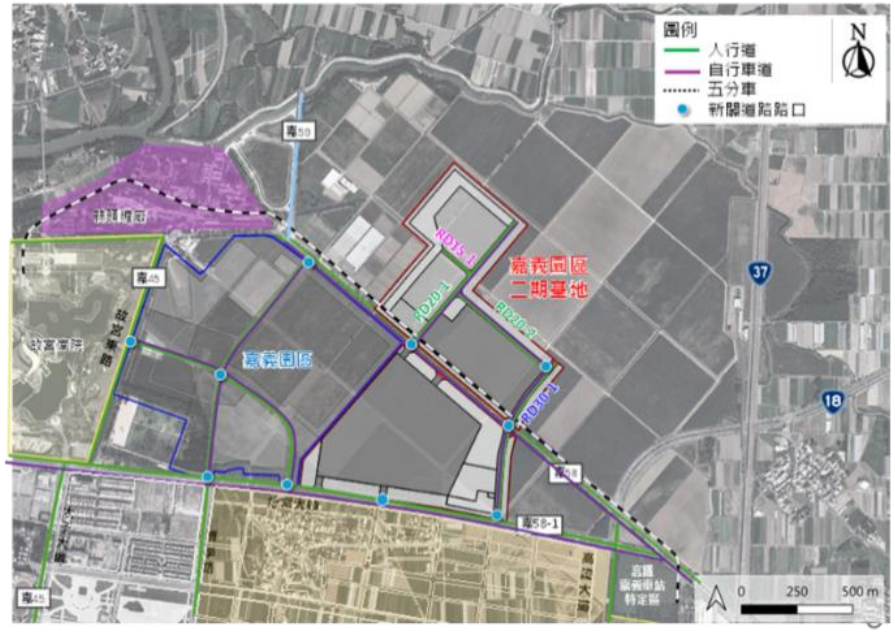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與周邊都市計畫串連規劃

本署跨組政策合作案例

(二)人本交通規劃之於開發許可審議、鄉村地區計畫之對接

臺東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擬訂「臺東縣鹿野鄉(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鄉村地區計畫」，並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該計畫以完善公共服務設施、系統性補充人行及自行車道等為目標，並將本部及交通部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列為相關計畫，且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指導臺東縣政府後續應辦理鹿野高臺周邊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計畫，包含配合前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於計畫範圍內之主要通行動線建置環高臺人行及自行車道，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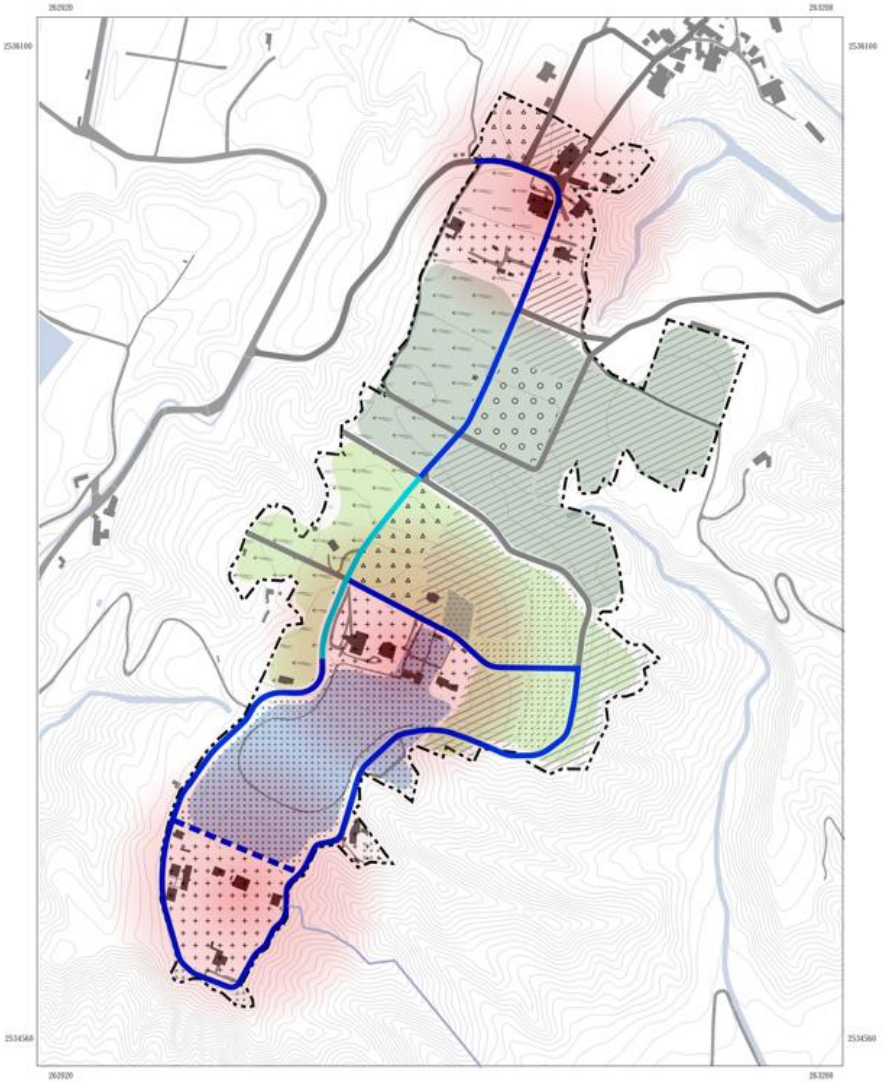

鹿野高臺周邊地區空間規劃配置圖

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下水道建設」潛力合作項目

1.補充「新興開發案件」應履行要件：

- 針對使用許可案件，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第19條規範申請案件應依下水道法及相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廢污水處理設施等事項，**建議將該等規範之精神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下水道設施空間策略。**
- 另搭配下水道建設政策目標(如提升污水處理率)及推動方向，**是否需強化申請案件於土地使用規劃因應有關水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

2.政策資源延伸投入「鄉村聚落」：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鄉村聚落長年缺乏污水處理課題提出因應策略，例如小規模或生態型污水處理設施，並提供補助或其他政策資源。

3.強化敘明「跨部會資源對接機制」：以既有機制為基礎，呈現跨部會資源合作方式，例如下水污泥資源循環與其他部會合作機制、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逕流評估或都市計畫檢討機制等。

4.其他經本署下水道建設組評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之事項，例如指導都市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新開發案件等。

部門類別	項目	參考方向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污水下水道)	• 建議納入對於縣市國土計畫污水下水道部門空間計畫之整體性指導(例如宜蘭縣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 建議依循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之政策方向，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國土計畫中指認擴大污水服務範圍、新增聚落式多元污水處理系統等相關政策。 • 建議納入與其他部門政策對接內容(例如下水污泥資源循環、產業園區開發再生水需求與跨域調度機制等)。 • 建議納入下水道法第8條有關專用下水道相關修法內容，及放流水多元再利用等政策內容。 *藍字有補充更新*
	下水道設施(雨水下水道)	• 建議納入對於縣市國土計畫雨水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供整體性指導。 • 建議依循都市總合治水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國土計畫中納入災害風險、承洪韌性評估指標概念，引導後續各項政策資源投入(例如指認優先增設對應措施地區)。 • 建議考量易致災地區(高風險地區)，結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落實改善措施，例如結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公設專通盤點與指認優先增設對應措施地區。 • 建議納入下水道修法內容，包含都市計畫新訂、擴大、通盤檢討時應考量逕流平衡與下水道容受能力，並檢討劃設滯洪設施用地以及都市計畫區新建、增建、改建建築面積達一定面積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再生水」潛力合作項目

1.**補充「新興開發案件」應履行要件：**針對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件，考量現行多係由個案依循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將再生水使用相關承諾事項納入開發計畫。搭配再生水政策目標(如提升再生水供給量)，**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案件，是否要求應完備水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或應使用再生水達一定比例。**

2.**提出再生水廠之空間區位擇定原則：**因應水資源需求及調度情形、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污水處理廠條件等事項，將再生水廠布建之優先考量要件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3.**強化敘明「跨部會資源對接機制」：**以既有機制為基礎，呈現跨部會資源合作方式，例如放流水多元再利用等。

4.其他經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評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之事項，例如指導都市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新開發案件等。

部門類別	項目	參考方向
重要公共設施	水利設施之水資源設施(再生水)	• 建議納入對於縣市國土計畫水利設施空間策略之整體性指導，包括指認優先推動污水再利用之區位條件，以及應積極推動建立產業用水雙向備援管線 之已發展地區及新興發展地區等。 • 建議新增應優先配合既有水網以興建自來水管線、淨水廠、再生水廠、污水處理系統、區域調度管線、水源設施(伏流水、水井、人工湖、海淡廠等)。 • 建議納入與其他部門政策機制對接內容，例如預計115年核定之水資源經理計畫。

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人本交通」潛力合作項目

1.新增「城鄉地區之人本交通規劃指導」：循人本交通政策目標(如營造友善步行環境)，針對都市計畫(含都市更新)及鄉村聚落律定差異化人本交通環境規劃原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搭配後續都市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審議予以落實。

2.釐定政策資源優先投入之區位原則：結合既有政策計畫，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人口聚集、日常高使用強度、現況條件劣勢等地區作為優先改善區位，對接補助資源，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規劃。

3.補充「新興開發案件」應履行要件：

- 針對使用許可案件，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申請案件應按使用需求及環境特性，設置道路、人行道等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建議**將該等規範之精神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另搭配人本交通政策目標及推動方向，**是否需強化申請案件於土地使用規劃因應有關人本交通相關基礎設施。**

4.其他經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評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之事項，例如指導都市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新開發案件等。

部門類別	項目	參考方向
運輸	人本交通 (建議新增)	• 建議納入新興開發地區與都市更新地區之人本交通環境規劃原則，作為先期審議指導。 • 建議因應我國超高齡與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趨勢，並呼應現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針對行人使用熱區優先改善之原則，將日常高使用強度地區明定為政策資源之優先投入區位。 • 建議納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方案，指導地方政府，落實校園周邊人行環境之系統性改善。 • 建議參考國家「2050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之低碳運輸網絡相關政策，納入主動運輸與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對接機制。

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其他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事項

除前開討論事項外，考量現階段係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初期研商過程，為完整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本次通盤檢討之想法，協調並確保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具一致性方向，爰請各與會單位(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及建設組、住宅發展組、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城鄉發展分署)表示意見，例如因應近年國家重要政策、計畫或相關法令修正所需國土計畫納入研議事項，或其他對接國土計畫需求等。

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後續規劃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擬方向

業務單位刻正分析研議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願景、目標及相關推動策略，預計於今(115)年底前確認，並於**115年底至116年中陸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將請各部門協助提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以利彙整為全國國土計畫相關章節內容。

基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有關單位參考以下4點方向，預為提擬各該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

檢視更新

檢視現行全國國土計畫(107年版)第六章所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對應近年法令修正及相關政策計畫**，更新「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內容。

對接補充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點，承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將空間指導策略(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區位條件、優先次序等)，補充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回饋部門法令、政策或計畫

盤點中長程土地使用需求

盤點至計畫目標年(2050年)，業經評估並確認增設之部門建設及其區位，抑或因應人口變遷趨勢或產業轉型，預計將釋出待活化之土地；**至目標總量部分，為保持各部門政策滾動檢討之彈性，本次原則無須納入。**

提列應辦事項

依循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需配套措施，**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待於後續一定期間內完成之事項**，例如修正法令、訂定準則或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落實審查或督導等事項。

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擬辦

1. 請本署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都市基礎工程組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預為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初稿，並於後續搭配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2. 另基於「住宅」亦為內政部重要施政重點，且屬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必要項目，後續將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故請本署住宅發展組協助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或資料。
3. 針對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綜合評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

請各單位協助於11/11(三)下班前提供書面意見